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

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一）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

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 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原第八條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爰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 （一）依 <u>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 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一、配合激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對象，將現行規定「依法任用」修正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以資明確。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u>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u>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一、配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修序文並增訂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審酌品行優良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必要條件之一，是宜有一定任職年資之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以下簡稱考評）結果，俾據以觀察評量，作為主管機

<u>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1. <u>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 2. <u>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 <u>(二) 上年度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u> 1. <u>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u> 2. <u>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u> 3. <u>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u> 4. <u>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u> 5. <u>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u> 6. <u>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u>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關選拔之判斷基礎。為期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確足為機關內其他人員之表率，配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以及現行第四點第二款所定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不得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消極資格條件精神增訂之。 (二) 又為應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並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參與機關（構）依業務發展需要擬定之選送進修計畫，提升專業知能並回饋於工作，以但書規定最近三年曾因育嬰或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而留職停薪，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不受前開須考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另最近三年曾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
---	--	--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而留職停薪，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以其既係因執行職務發生危害所致，為符激勵宗旨，亦予納入不受前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蹟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之第一目至第八目，並酌予文字修正。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四、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增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最近三年考評均須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為良好，爰刪除現行第二款關於考評結果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並依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本點未修正。

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一) 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一) 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本點未修正。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	本點未修正。

總數之三分之一。	總數之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u>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u>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u>撤銷</u>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u>函送</u>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u>不實之情事者</u>，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激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 （二）茲以現行第四項所稱「不實之情事」，應包括事蹟不實或有本要點所定不得獲選（獎）之消極資格條件情事；所定「註銷」獲選資格，係指該獲選資格應自始不生效力，依相關法制用語，宜使用「撤銷」稱之，是為期規範及適用上更臻明確，酌予修正文字。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激勵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說明如下： （一）有關應繳還獎狀之情事，對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

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等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以其既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或應予剝奪其曾服公職所得享有之退休給與權利，爰亦予列入應繳還之情事規定。 (二) 本點係屬事後廢止原授予獎勵情形，當事人之獲選資格並未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與修正規定第九點情形有別，是其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返還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義務。爰僅規定應繳還獎狀，不包含曾受領之獎金。
---	--	--